

## 附件5：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意见

###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技术咨询意见

2023年5月18日，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组织3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以函审形式对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监测方案》）进行技术审查。通过对《监测方案》审阅、电话质询，经认真讨论后，形成咨询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总体评价

《监测方案》编制技术路线较清晰，内容较全面，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选取较合理，基本符合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HJ 1209-2021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》（HJ947-2018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等相关规范要求，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的依据。

#### 二、修改完善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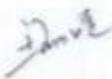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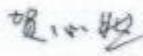
1、补充企业近两年实际生产工况及原辅料使用情况及改扩建项目情况（目前只包含2019年、2020年情况）；

2、补充厂内产品及原辅料等污染迁移路径（运输、装卸情况），关注污染情况。完善各类污水输送方式，关注输送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潜在的影响，说明雨水管网建设及排口设置情况，补充初期雨水收集池位置及建设内容，完善相应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；

3、完善监测因子选择的合理性分析，重点针对与前两次监测有变化的点位和指标进行说明；进一步说明一类单元面积大于6400m<sup>2</sup>点位布设的合理性；完善现场采样工作内容描述及现场监测因子的保存方式、质量控制要求等。

4、进一步说明地下水流向确认及完善土壤、地下水对照点设置的合理性；

5、完善相关现场照片、地下管线图、厂区平面布置图（标出重点设施）等图件（图件补充指北针、比例尺等）、附表、附件。

专家组：   

2023年5月18日

## 附件6：报告评审意见

###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技术咨询意见

2024年12月24日，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组织三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以函审形式对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进行技术评审。通过对《报告》的审阅、讨论，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评价《报告》编制基本符合国家技术指南要求，技术路线合理，内容较为全面，结论总体可信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。

#### 二、修改建议：

1. 补充说明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开展情况，结合隐患排查建立的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清单，完善重点监测单元识别，对于部分面积较大区域，应进一步细化识别内部重点场所分布情况，原则上重点单元面积不应超过6400m<sup>2</sup>；补充说明罐区识别为二类单元的依据；

2. 完善特征污染物识别及监测项目设置，应至少补充识别石油烃(C6-C9)、萘、苯乙烯等特征因子；

3. 根据重点监测单元完善情况，优化下一轮自行监测布点方案，对于污水处理区、油库、原油储罐区应在下游补充设置地下水点位；

4. 完善监测结果分析，补充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，补充说明选择III类水作为地下水污染物评价标准的原因，建议补充对照IV水标准的评价结果，根据地下水水位高程，补充丰水期和枯水期地下水流场图。

#### 专家信息及签名：

姓名	单位	职称	联系方式	签名
陆平	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高工	18961337681	陆平
路学军	江苏省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	高工	13951495532	路学军
蔡安娟	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高工	15850515851	蔡安娟

2024年12月24日

附件7：报告修改说明

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

评审意见修改说明

报告修改情况如下：

1. 补充说明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开展情况，结合隐患排查建立的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清单，完善重点监测单元识别，对于部分面积较大区域，应进一步细化识别内部重点场所分布情况，原则上重点单元面积不应超过 6400m<sup>2</sup>；补充说明罐区识别为二类单元的依据：

修改说明：补充说明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开展情况，进一步细化重点场所，因单元区域内地面大面积硬化处理，无土壤裸露处，故点位均选取污染概率较大的隐患点（P95-100）。2023年编制的《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》将储罐识别为二类单元。

2. 完善特征污染物识别及监测项目设置，应至少补充识别石油烃（C6-C9）、萘、苯乙烯等特征因子：

修改说明：补充识别油烃（C6-C9）、萘、苯乙烯。（P101）

3. 根据重点监测单元完善情况，优化下一轮自行监测布点方案，对于污水处理区、油库、原油储罐区应在下游补充设置地下水点位：

修改说明：在建议中补充对下一轮自行监测布点方案的建议。（P172）

4. 完善监测结果分析，补充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，补充说明选择 III 类水作为地下水污染物评价标准的原因，建议补充对照 IV 水标准的评价结果，根据地下水水位高程，补充丰水期和枯水期地下水流场图。

修改说明：完善监测结果分析，补充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，结果分析中结合 III 类和 IV 水共同评价（P158），因自行监测方案中未要求测量水位，因此未统计水位信息，无法绘制地下水流场图。

报告编制单位：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2024 年 12 月 26 日